

# 賀美國卡特先生就總統職並貢謹言

王雲石

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卡特先生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大選結果制勝共和黨原任總統福特，繼主白宮；本年一月二十日就職。全世界各國，凡屬美國盟邦，無論政府國民，莫不歡欣稱賀。余以美國盟邦公民之一，當然不是例外。抑尚有不能已於言者，最近半世紀以來，每當世界或美國遭遇嚴重局勢，殆無不由民主黨人主政。

遠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即由著名學者威爾遜總統主持大政，威氏不僅為美國傑出之政治學者，且為提倡正義，實踐道德之罕見人物。因欲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不惜紆尊降貴，躬赴巴黎和會，力排眾議，發起國際聯盟，幸而獲得參與和會諸國之贊同，却於返國後飽受異黨之反對，致以發起國際聯盟之國家，不克率先參加此一維持世界和平之機構，因而扶病四出演說，訴諸國民，卒因辛勞過度，實志以終，論者無不惜之。然其維持正義之高風，歷百十世而不磨滅。雖在實際上失敗，而在名譽上則永久勝利也。

次為羅斯福F. D. 總統，主政之初，遭遇全國經濟不景氣，乃實施所謂新政，為人民大量創造就業機會，漸能挽回厄運，顧一波未平，第二次世界大戰突發，美國雖未即因維持正義而參戰，然其以民主國家軍火廠之地位，擁護正義，早為世人所欽仰。及珍珠港事件發生，迅即整飭軍備，實行兩洋作戰，在此次大戰中，美國致力最多，貢獻最大，卒達成最後勝利，使德日等侵略國家無條件投降，其有助於正義與和平，實居首功。

繼其任之杜魯門總統，忠厚而篤實；初時雖以大戰之後，元氣重傷，不願因正義而干與國際大事；及北韓南侵，為維持正義，不惜起而參戰，犧牲之巨，僅次於世界大戰；其對我國，始雖因其外交當局受中共蔽蔽，

暫行撤手；嗣以韓戰，翻然改圖，仍恢復對我國之援助，並隔離台灣海峽，以免兩面作戰之困擾，其用心亦良苦。卸職以後，保持令譽，獨善其身，博得國內外之尊重。

又南北越之衝突，南越時居劣勢，其毅然派遣美國軍隊，大量投入越戰，以維持正義者，亦即民主黨主政之詹森總統。南越雖飽受戰禍，仍能維持不敗。直至共和黨尼克森執政之後期，突然撤退，置越南存亡於不顧，使陷於萬劫不復，此即純為現實而不憚犧牲正義之大轉變也。其愧對詹森總統多矣。

又當甘迺迪總統執政之初，雖以自由主義之本質，對世局與我國似鮮注意。及古巴政變以後，蘇俄勢力大舉侵入；於是變更態度，積極反共。當我國在聯合國陷於危機之際，更表示支持我國，應允於必要時行使否決權，以保持我國席位。不幸被刺去世。

及共和黨之尼克森入主白宮，於其進至第二任時，真相畢露，討好共匪，親訪中國大陸，與共匪聯合發表所謂上海公報，親敵背友，完全拋棄道義。此不僅有虧國際上的信義，即於人格上的道德，亦一落千丈。其對於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表面上雖力主維持，然當表決之前，突遭其國務卿季辛吉三度訪匪，遂至已允助我之國家，鑑於美國之首鼠兩端，卒至臨時易轍，表決結果，我居劣勢，不得不退出聯合國；我國遭此重大挫折，實尼氏有以致之，殊不若甘迺迪之心口如一也。厥後水門事件發生，尼氏之人格已不齒於其國人，被迫辭職，因其時副總統缺人，不得已由現任總統就參議員中推荐一人，經國會通過暫代副總統，隨而承乏尼氏辭去總統之缺席。

此一非經全民選舉之繼任總統福特先生原係老好人，以惑於媚匪之國務卿辛吉，竟視對於繼任總統並無拘束力之公報為金科玉律，於是親訪匪區，繼續討好共匪；因而違反民情，致以現任總統之優越地位，敗於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卡特之手，設非媚匪之措施失當，何致有此意外之失敗？

善乎！紐約大學屈格教授之言曰：「由周恩來、尼克森的個人文件上海公報與一九五四年經美國國會通過的法律文件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間的區別」；孰輕孰重，常人皆能深知；而以世界第一強國之美利堅朝野富有學識經驗之領袖，獨茫無所知乎？此誠不可解也。

查公報一語，在英文為 *Communique*，依牛津大字典之史則演進，始見於一八五二年，其意義為 *An official intimation or report* 官式的通知或報告。此字源出法文 *Communiquer*，始見於一五〇六年，意即 *to inform a person of*；to transmit to others 告知他人或傳達於他人。至所謂 *intimation* 即具有 *formal notification* 正式通知之義。此即所謂公報之真正意義也。遍查國際法圖籍有關國際合約一章，所謂國與國間之合約，或稱條約，或稱協定，或稱行政契約；均無所謂公報一詞。是則公報絕非國際合約之一種，而絕對不具合約之拘束力。充其量，僅為國與國間之當局一時之意思表示而已。意思表示既可因時勢而發布，亦可因時勢而撤銷或變更。況前任執政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本無拘束後任執政之效力，尤其是前任執政與後任執政不屬同一政黨；由於政綱不同，自無曲從他黨一時政策之必要；且作此意思表示者如有觸犯國法之嫌疑而為國人所不齒者，更當重加考慮。

東 方 雜 誌

至於國與國間之合約，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者，則不僅經兩國正式簽定，並經兩國有權批准政府所訂合約之機關正式批准，實已構成兩國之法律，如不依正式規定而由單方面逕予廢止，不僅有違對他國合約之責任，且有違本國法律之責任。又文明世界一切哲學家、神學家與法學家無不致承認任何一國所正式承諾之責任如不可信賴，則整個國際社會將受其危害，法律之約束亦隨而消失。是則不僅對締約國，對國內法律，即對全世界安危，皆不能免除責任。

查美國之建國，係以正義為基礎，二百年來，初時無不堅守法治，尊

重然諾，並為世界和平與秩序之維護者；詎料在其結束時期，竟側重毫無拘束力之前任當局不正當的意思表示，企圖獲取不可必得的利益，其所企圖的利益定然是出多入少，微不<sub>足</sub>道，至所受<sub>之</sub>重大定然是無可比擬。

美國目放棄越南，坐視其陷於萬劫不復之慘境地後，對於盟邦之承諾價值已降至幾等於零；然萬不得已猶可諉為犧牲太大，或尚能博得多少同情。至其對於中華民國，則祇需美國對於物質與道義之支持，絕無需美國人之犧牲生命；同時中華民國夙為美國最忠實之盟友，數十年信守不渝，而對於經濟與文化之交流向無不彼此互利。今若不因中華民國絲毫之過失，徒以討好共匪，竟有主張不顧國格，接受敵許，斷然片面廢止具有法律效力之正式條約者。此舉設果實現，則吾敢斷言日韓兩國將認為美國對於條約諾言視同具文，勢必因而灰心，不敢信賴美國。次之，則東南亞國家，殆無不追隨日韓。再推而廣之，西方民主國家亦不免有鬼死狐悲之感，對於向所信賴之美國諾言頓失其信賴；為勢所迫，將漸為蘇俄所誘惑，或與修好，或藉庇護；於是向所謂兩超級強國並立，世界和平得因均勢而暫維持者，殆趨於一面倒，而美國勢成孤立，終不免為另一超級強國所挫敗。至為我中華民國計，美國苟無故拋棄我國，我與其坐以待斃，毋寧挺而走險；其存其亡，哀兵必勝。以視美國之敵屢道義與其建國之高尚精神，則影響所及，國民道德定然日趨沒落；加以共匪之顛覆活動，無孔不入，致美國重心腐蝕殆盡，一旦大舉顛覆，其何以自存？

最後，余對美國仍存一線希望者，以民主黨之卡特先生迭曾宣布：一、外交注重道德；二、不肯先在朝匪；三、對我中華民國之獨立、自主與安全，一再申明不放棄責任。又鑑於大多數美國民意之不肯犧牲中華民國，藉以知公道尚在美國人心目中。惟是美中不足者，尚鮮有明言上海公報應予廢止，而從根本上重新檢討對中共之適當政策。此則余不能不期望卡特先生與美國有識之士更進一步明辨公報之價值而另作賢明之考慮也。

在結束本文之前，余對於美國各界領袖最近對中國問題所發表意見略加分析，而說明其荒謬或不切實際之處。

(一) 美國行將退休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曼斯斐爾德主張不顧一切，逕行撕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且完全漠視該條約原有規定，主張立即與匪關係正

常化；其荒謬絕倫已由美國多數識者及持正之報章紛紛反對，不值得吾人一駁，獨惜以彼任職參院多年，不可謂缺乏經驗，而其晚節竟作此自毀令譽之言，殊為曼氏惋惜不置。

(二)最近十九團體在華盛頓之討論會中，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杜爾博士反對屈格教授的建議，認為不能實行，且有危險。其所謂危險則以台北、華盛頓與北平間的關係如果維持現狀，終會迫使中共發展其軍事能力，期以武力奪取台灣。他反對美國完全放棄台灣，但贊成美國廢除共同防禦條約，而代之以對台灣之安全保證。殊不知單方面廢除防禦條約，將陷美國於何種違約背信之非法與不道德行為，而使中華民國淪於危險地位與鼓勵共匪之用武力攻擊台灣。至其所謂安全保證，是否指一片空言，或仍為一種書面保證。如屬前者，實際毫無效力；如屬後者，又何貴乎廢除原有之正式條約？此真一種天真的見解，或竟為掩飾廢約罪行之謊言。

(三)哥倫比亞大學名譽教授韋慕廷之主張，其中最有價值之言為美國撤消中華民國的承認可能產生的影響「對美國的國際地位和美國的良心來說是如此的嚴重，以致我們必須尋找另一種不同的模式」。然其所謂不同的模式即為經由日本或英國等中間國家試探對兩方撤開法律地位與主權問題不談，是否願意接受美國與分裂的兩個中國間關係的另一種不同的安排。如果此種試探因為北平的新政權堅持它的先決條件而告失敗，則美國政府就能向美國人民解釋政府的努力改善與中共的關係，但因雙方都不願妥協原則問題而失敗。其實經由中間國家試探定然毫無結果，而欲藉此以應付美國人民更屬不必要。盡一切媚匪行為實由少數政府領袖或野心家所發動，而根據種種測驗，與多數眾院議員的共同表示，美國人民絕大多數對我友好，且傾向於反共，祇有少數資本家與左傾分子特倡異說。除左傾分子別有企圖外，少數資本家所以討好中共，不外想藉貿易上大發橫財，致有此偏向耳。是則韋慕廷教授之基本主張雖甚正確，然其所擬辦法殊不切實際，未免多此一舉也。

總之，上海公報既非任何合約，即其含義亦甚含糊。誠如六十五年十二月下旬至我國訪問之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國際關係研究所所長吳克博士所稱，該公報只是一種「奇怪的文件」，不能正確代表美國方面對「關係

正常化」看法的解釋，因而任意被人誤解為「大使的交換」。然而美國不少才智之士却視此公報為金科玉律，不能脫其圈套，尤不可解也。

今且一究美國所以如此討好中共匪幫者果何所為？

其為貿易上之利益乎？則中共人口雖多，其生活水準僅能以免於饑餓為最高目標；其對於消費品之需求，實際上斷難鑿美國財閥之期望。至於中共政權所需要者，非贖武之器材，則國營工農之設備或精密裝置。美國縱能就此方面稍獲利潤，然終久必助長共匪侵略之武力；美國殆無異飲鴆止渴，渴未解而毒已發矣。

其為制衡蘇俄之霸權乎？則蘇俄與共匪同為一丘之貉，表面上雖互相攻訐，一旦發生對自由世界之衝突，欲藉制衡作用而稍有助於自由世界，實等於夢想。

其為示惠而獲取中共之知恩圖報乎？則中共固毫無感情可言，而以忘恩負義著稱於世者也。以蘇俄初時對彼之提挈扶助無所不至；然一旦因權利之爭，不惜惡聲相向，陳兵對峙，尙何有於對資本主義之美國，即在今日極力討好之時，尙視為第二號敵人者乎？

其為避免共匪之武力威脅乎？則共匪今日之武器陳舊，裝備貧乏，其兵員雖衆，人心離貳；彼不乏自知之明，又安敢冒險而採取日本對珍珠港之嘗試乎？但如美國一味討好，售予精密武器，則養癰貽患，終有一日於腐蝕美國中心至相當程度時，或不免作此嘗試，而美國欲圖救亡已過遲矣。

